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4號

原告 屠思樺

訴訟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

被告 優雅界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供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交付日止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資料，供原告及原告代表被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、抄錄方式查閱等語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尚無從估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3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林芯瑜